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扶贫业务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引导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参与人开展扶贫相关业务，推动建立金融行业精准扶贫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制定指引。

第二条 扶贫相关业务是指报价系统参与人开展的贫困县域信息展示、扶贫项目融资、特色农产品销售以及公益扶贫等业务。

第三条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对报价系统参与人开展的扶贫相关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县域信息展示

第四条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及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地区的区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参与人可以通过报价系统进行县域信息的展示以及其他相关宣传活动。

第五条 县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县区基本情况、自然资源、特色资源、经济发展状况、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县区创意策划、项目开发状况、优惠政策、县区企业经营状况与融资需求等。

第六条 贫困地区政府或其委托的参与者申请开展县域信息展示的，应当具备报价系统展示类业务权限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县域信息展示业务申请表；
- （二）信息真实性声明；
- （三）参与者委托文件（如有）；
- （四）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证报价在收到上述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展示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展示；审核未通过的，告知理由并退回补充修改。

贫困地区政府或其委托的参与者应对全部展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已提交展示信息发生变化的，贫困地区政府或其委托的参与者应当在变化情形发生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中证报价提交《县域信息展示更新申请表》，对展示内容进行更新。

第八条 贫困地区政府或其委托的参与者可以申请注销全部或部分县域展示信息，中证报价自收到符合要求的注销展示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注销。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暂停或终止相关县域信息的展示：

- （一）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二）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的；
- （三）中证报价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除中证报价要求的基本展示信息以外，贫困地区政府或其委托的参与人可以自主申请展示其他相关县域信息。

第三章 扶贫项目融资

第十一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可以通过创设或推荐私募股权、私募债以及其他具有利息、股息、分红等投资回报性质内容的扶贫融资项目，向参与人、注册用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或个人募集资金，帮助贫困地区或贫困户发展生产、摆脱贫困。

报价系统参与人开展上述业务的，应当符合报价系统相应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在报价系统开展的扶贫融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项目所在地处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或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县；
- （二）项目受益地区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或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县；
- （三）项目受益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政府确认的建档

立卡贫困户；

（四）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他项目。

第十三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在创设或推荐扶贫融资项目时应取得相应的权限，并通过报价系统持续披露帮扶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受益机制以及其他能体现扶贫成效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扶贫产品销售

第十四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可以根据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创设产品销售项目，向参与人、注册用户及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产品预售或现货销售，帮助贫困地区各类特色产品生产者及特色服务提供者募集资金或扩宽销售渠道，促进贫困地区相关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在报价系统开展的产品销售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销售具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或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县当地特色的农业产品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级农业产品、初级加工农业产品、深加工农业产品；

（二）以销售体现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或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县当地文化特色、风土人情等的其他产品为主要内容；

(三) 以提供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或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县当地特色旅游等服务为主要内容;

(四) 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他条件。

上述产品与服务应当具有积极健康的意义,不得存在违法违规生产或低俗服务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

第十六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应当督促产品生产者积极履行回报交付义务。出现影响回报义务履行的情况时,参与人应当及时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按照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为保证相关回报义务的履行,中证报价可以根据业务规则要求参与人或产品生产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抵押、质押等。

第五章 公益扶贫项目

第十八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可以按照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创设或展示相关公益项目,接受参与人、注册用户及其他机构或个人的捐赠。

公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慈善基金、公益信托以及其他各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募捐活动。

第十九条 在报价系统开展的公益扶贫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 以改善贫困地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的;

(三) 公益项目主要面向贫困地区教育培训、医疗救助、环保、就业、扶贫救助、扶老救孤、基建改善等领域;

(四)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开展公益扶贫项目展示宣传的,应当保证其向中证报价提供的公益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相关公益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进行公益扶贫项目资金募集时,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扶贫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应当在项目结束后编制扶贫公益项目报告书,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章 信息报送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类参与人可以根据《关于证券公司落实精准扶贫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报价系统进行相关“一司一县”结对帮扶信息(以下简称“帮扶信息”)报送与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证报价依据证券业协会的委托,对证券公司扶贫工作相关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证券业协会及其指定的相关机构报送。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类参与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报价系统报送帮扶信息。

报送信息包括:结对帮扶贫困县基本情况、产业扶贫基本情况、消费扶贫基本情况、公益扶贫基本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类参与人通过报价系统开展的

县域信息展示、扶贫项目融资、扶贫产品销售以及公益扶贫等业务，可以免于报送本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信息。相关信息经证券公司认可后，由报价系统直接导入。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开展贫困县域信息展示、扶贫项目融资、特色农产品销售以及公益扶贫等业务的报价系统参与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报价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应当通过报价系统或以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或约定，持续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及帮扶对象权益的各类事项，及时更新项目最新情况。

第二十八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可以根据信息性质及相关规定自主选择非公开披露或向特定对象披露。

第八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应当遵守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相关义务。中证报价对参与人开展扶贫业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于违反报价系统业务规则的，中证报价可以将相关事项记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开展扶贫业务应当建立联

络人制度，确定专门的业务联络人，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与中证报价之间的联络活动；
- （二）向中证报价提交报告及信息披露材料；
- （三）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中证报价组织的扶贫业务培训，并组织与报价系统扶贫业务相关的内部培训；
- （四）中证报价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中证报价有权要求报价系统参与人更换联络人：

（一）联络人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且经中证报价提示后拒不改正的；

（二）联络人不能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的；

（三）中证报价认为应当更换联络人的其他情形。

参与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联络人的，中证报价可以暂停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二条 中证报价可以报价系统参与人遵守报价系统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检查。报价系统参与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违反报价系统业务规则的，中证报价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要求作出解释或说明；

（二）要求改正；

（三）约谈；

（四）通报批评；

- (五) 要求更换有关人选;
- (六) 暂不办理业务申请;
- (七) 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 (八) 终止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 (九) 取消参与人资格;
- (十) 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在开展各类扶贫业务过程中存在失信、欺诈、违反自律规则或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中证报价可以主动终止其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中证报价及时告知相关机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报价系统可以定期对在报价系统开展各类扶贫业务的参与人进行评价与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区县政府可以对扶贫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中证报价可以据此对其结算等服务做出差异化安排。

第三十七条 在报价系统开展的项目融资、产品销售以及公益扶贫等业务，应当按照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委托中证报价提供相关登记结算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县域信息展示业务申请表

县域全称		所属行政区划	
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县域展示图片	
推荐机构（如有）		推荐机构联系人（如有）	
县区基本情况简介			
县区特色资源情况介绍			
县区经济发展情况介绍			
县区基础设施及社会发展情况介绍			
县区现有产业项目开发情况介绍			
县区扶贫开发政策清单			
信息真实性声明	本机构声明此信息展示业务申请表中的各项信息已得到县区政府的确认为，向中证报价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推荐机构/申请机构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县域信息展示业务申请表填报说明：

一、 县区全称

县域全称应当填写县域正式名称，不超过 15 个汉字。

二、 所属行政区划

所属行政区划具体到市级行政区。

三、 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至少填写业务联络人移动电话。

四、 推荐机构联系人

如有推荐机构则必须填写，可以与业务联系人为同一人，至少填写联络人移动电话。

五、 县区基本情况简介

对县区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包括县区地理位置、气候环境、行政区划及总面积、人口数量及构成等。150-300 字文字描述；附县区展示图片 2 张，大图（图片格式：JPG 像素大小：750*600）+小图（图片格式：JPG 像素大小：325*200）。

六、 县区特色资源情况介绍

对县区特有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特色农业动植物资源）、旅游资源、知名品牌、知名人物等进行描述。300-400 字文字描述。

七、 县区经济发展情况介绍

对县区近两年经济发展情况进行描述，主要包括县区近两年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第一、二、三产业在县区经济中的规模及占比等情况。200-300 字文字描述。

八、 县区基础设施及社会发展情况介绍

对县区道路交通、水电广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情况进行描述。100-200 字文字描述。

九、 县区现有产业项目开发情况介绍

对县区现有产业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150-300 字文字描述；可以附件形式提供项目详细信息。项目详细信息为 PPT 或 PDF 格式，大小不超过 50M；项目详细信息应包括项目主要内容、所属产业、开发规模、开发进度、投资规模等信息。

十、 县区扶贫开发政策清单

以表格形式列明现有县区现有扶贫开发政策（包括政策的名称、发布机构、主要内容等）。

十一、 注意事项

请双面打印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将原件寄到中证报价。